附件 19

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学生奖励规定（修订）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鼓励学生刻苦学习，奋发向上，成为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。

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取得我校学籍的普通全日制在校专科学生。

第二章　奖励种类

第四条 学校设立以下若干奖项：

一、集体奖

1.文明班级；

2.文明宿舍。

二、 个人奖

1.优秀学生奖学金；

2.学习标兵奖学金；

3.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；

4.年度大学生；

5.优秀实习生；

6.优秀毕业生。

第五条 奖励方式分为通报表扬、授予荣誉称号、颁发证书、颁发奖金或奖品等。

第六条 凡对国家、社会、学校做出特殊贡献并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，学校将根据情况另行奖励。

第三章 评选条件与比例

第七条 “文明班级”评选条件：

1.思想政治工作好。全班同学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集体活动，关心时事政治，集体荣誉感强，有一个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、秉公办事和发挥骨干作用的班干部队伍，能定期组织班会及政治学习，能组织、带领全班同学积极参与各项活动，能主动与辅导员、二级学院沟通情况，做好各项工作；

2.刻苦学习成绩好。学习态度端正，积极性高，同学间团结友爱、互帮互学，树立良好的学风；全班学年平均成绩高于本专业同年级的平均成绩，考试成绩通过率不低于85％；具有浓厚的学术气氛，全班同学积极参加课外科技文化活动，在各类专业技能比赛中获奖人数较多；

3.遵守纪律班风好。全班同学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，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，无受处分现象；自觉遵守考勤管理规定，

迟到、早退、旷课等现象少，出勤率不低于 90%；无考试作弊行为（考试作弊一票否决）；敢于同不良风气斗争，有一个团结、正气、进取的良好班风；

4.各项活动开展好。能积极参加学校、二级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在各类社会实践、创业实践、志愿者活动、文艺汇演、体育运动及各类比赛等活动中表现突出。 班级团支部、班委会围绕学风、班风创建活动正常开展工作，建立了相应的活动制度，并组织实施。

第八条 “文明班级”评选办法：

1.各班提交《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明班级申请表》及工作总结，各二级学院根据各班工作总结及实际创建情况，对照评选条件和推荐名额（≤在校班级数的 20％），在本学院开展评选活动；

2.各二级学院对评选结果在本学院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填写“文明班级申报汇总表”，报学生工作部；

3.学生工作部将各二级学院拟定的文明班级材料审核后，全校进行公开答辩；

4.答辩无异议后，学校确定“文明班级”名单。

第九条 “文明宿舍”评选条件

1.宿舍全体成员思想积极上进，关心时事，有正确的集体舆论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；模范遵守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；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积极参加学校、二级学院、班级各项思想政治、素质教育、志愿服务等活动；

2.宿舍全体成员热爱学习，互帮互助，无旷课、迟到、早退等现象，无考试违纪行为，学年内全体成员无不及格现象；

3.宿舍文化气息浓厚,宿舍成员举止文明,有节约环保意识，娱乐方式健康，有良好的作息规律和生活习惯；

4.内务整洁，宿舍物品摆放整齐，不乱搭乱挂，地面干净，无垃圾，桌面、衣柜无灰尘，门窗玻璃干净明净，无不洁张贴物，卫生间干净、无异味，阳台地面墙面干净，物品摆放整齐，全学年未受到宿舍管理部门通报批评；

5.爱护宿舍公共设施，宿舍内电线连接合理有序安全，不使用大功率电器，不私拉电线绳索，不存在使用明令禁止的电器、明火等违规违纪现象，全学年未受到安全管理部门通报批评。

第十条 “文明宿舍”评选办法

1.各班提交《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班级文明宿舍申请表》及工作总结，各二级学院根据各班实际创建情况，对照评选条件和推荐名额(≤班级宿舍数的20％)，在本学院开展评选活动；

2.各二级学院对评选结果在本学院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填写“文明宿舍申报汇总表”，报学生工作部；

3.学生工作部将各二级学院拟定的文明宿舍材料审核后，面向全校公示；

4.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确定“文明宿舍”名单。

第十一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、学习标兵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、年度大学生评选参照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（惠卫职院〔2024〕142号文件）执行。

第十二条 “优秀实习生”评选评选参照惠州卫生职业技术

学院优秀实习生评选方案（惠卫职院〔2025〕18号文件）执行。

第十三条 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参照《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第四章　评审机构

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，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组长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学生工作部，由学生工作部部长任办公室主任，学生工作部、教务部、团委、实习与就业指导部、后勤与安全保卫部、各二级学院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任委员，负责学生奖励项目的评审工作。

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小组，由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任组长，评审小组成员由学院党总支书记、团总支书记、辅导员等组成。

第十七条 各项奖励的评审工作应在学生思想品德评定的基础上进行，评定工作由各二级学院评审小组具体实施。

第五章　奖励办法

第十八条 授予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、“学习标兵奖学金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”、“年度大学生”、“优秀实习生”、“优秀毕业生”获得者相应的荣誉称号，颁发奖金、证书或纪念品。

第十九条 授予“文明班级”、“文明宿舍”奖获得者相应的荣誉称号，颁发奖金、证书或纪念品。

第六章　附则

第二十条 各项奖励每学年评选一次，时间为每学年9月。对参评集体和个人要严格要求，宁缺毋滥。

（一）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，一年内取消评奖资格。

（二）在各奖项评选过程中，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评奖资格，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的评奖。

（三）颁奖后，如发现获奖集体或个人在参评当年有不符合获奖条件的，取消其荣誉称号，收回荣誉证书及奖品、奖金，并全院通报。

（四）因本条第二、三款中取消评奖资格后产生的空缺，不再补评。

第二十一条 奖金在评奖结束后发放。奖金主要用于购买学习用品及生活必需品，禁止用奖金进行高消费活动及其他非法用途。

第二十二条 其他有关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，以本条例为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规定（修订）》同时废止。